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7/87
28 January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7年1月27日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关于1996年7月2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96/584),谨转达我国政府对伊拉克信中的指控作出答复如下:

1. 第1段(附件):所述哨所已弃用,该处无军队驻守。
2. 第2段:提及的地理坐标不完整;由此该案例无法确认。
3. 第3至7段、第10和11段:这些指控没有根据,不予接受。
4. 第8段:伊朗直升飞机在伊朗领土上空飞行,目的是卸下一辆丰田汽车,未发生违反行为。
5. 第9段:1996年7月17日,负责禁止走私的伊朗部队逮捕了四名伊拉克人,他们越过边界,在伊朗水域中捕鱼,1996年7月20日,在司法程序结束后,他们获释,返回伊拉克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卡迈勒·哈拉齐(签名)